

务〔2023〕47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届 业 业 及学位 予 审 工作

各 学 ：

业 和学位 予 审 工作 一 常 学 工作，审 内容多，工作 大， ，各学 应 度 ，严 件 。为 保2023届 业 业 和学位 予 审 工作 利 ， 将 关事 如 下。

2023届 业 及 修业年 （参军入伍 不 在内） 业学 。

### 1. 关于 业

专业人 培养 及实 况，审 修 、 、任 、公 、其它 、 业 （ ） 各 学 完 况及已 学分 况。 公 8学分，一 专业学 修 公共

定修；人专业学修学修  
；学专业学修人修；  
专业学修《创业基》。

## 2. 关于专升业

专业人培养及实况，审在学习  
两年（学制为五年专升学制为三年）修、  
、任、公、其它、业（）各  
学完况以及已学分况。

公4学分，一专业学修公共  
定修；专业学修学修  
；学专业学修人修。

## 3. 关于修专业业

取修学位学习学，在学定修业年内，  
修一修学位专业人培养定学分且平均学分  
 $\geq 1.5$ 。

## 4. 关于业体

关于印发《国家学体健康准（2014年  
修）》，体不合业业处。  
业体体学。

## 5. 关于创学分

学创、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专业任  
公共修。创、学分学名单件2。

1. 完学划定各，审合业  
。

2. 专业学位外 划，学 学位委员会开会 后另 。

3. 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（ 字〔2020〕31号） 定：“2017-2019 学 可 原 ， 件 也可 则 ”。如学位外 不到 ，但 到下列学 定 之一 也 可 予学位。

1) 全国 到二 及以上 平。

2) 工 专业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3；其他 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5。

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（ 字〔2020〕31号）

5 30 下 前将 业 、学位 予 审 子 交 务处，其 式 学 关 任人 字 并加 学 公 后在 5 31 下 前交 务处学 ； 6 5 下 前将 合 业 学 、 修业年 6 年 业学 印、审 字并 （一式三份， 一份 学 存入学 ，一份 务处存入学 ， 一份学 存 ）。

1. 因 原因不 常 业 学 ，可 业 延 修（不及 学分在 10 学分及以上 延 修 ）。

业，在 修业年 内， 修 ，  
对 合 业 学 发 业 ，对 合学位 予 件  
学 予学士学位。 业 不属于在 学 。

延 修 ， 下一 学 参与 业 和学位  
予 审 ，属于下一届应届 业 。

2. 合 业 ，但 不到学位 予 件 学 ，可  
《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 定，  
学位。

如 学位 ，各学 后于 5 31 下 前  
将学 书及 交 务处学 。

3. 延 修 学 ， 在 6 5 前填写《学  
延 修 审 》， 在学 审 字同 后加 学  
公 ，交 务处备 ， 不再办 。

4. 去年已 延 修 但仍不 合 业 学 ，  
如不再 延 修 ， 业处 。

件：1. 2023 届 业 业、学位 予 审

2. 2023 届 业 创 、 学分

3. 学 延 修 审

南 学 务处

2023 年 5 23